

新竹縣政府公報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〇七〇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日出版

國內郵資已付
新竹郵局
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一〇三年 第八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〇三) 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真：(〇三) 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刷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話：(〇二) 二三一四〇三八六
官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堅持 承擔 更前瞻 讓下一代更好
敬請支持敬老津貼轉型 符合公平正義濟弱勢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4
- ★訂定「新竹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9

勞工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乙份……………11

地政處

- ★訂頒「新竹縣三七五租約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13

綜合發展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17號解釋抄本……………15

政令

人事處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20

主計處

- ★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乙份……………26
- ★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28

公告

- ★公告103年06月份「名香茶行」等7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33
- ★公告103年06月份「馬家麵店」等67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37
- ★公告103年06月份「十元屋精品百貨」等10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41

**法規
草案
預告**

- ★公告廢止金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44
- ★公告廢止新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 44

- ★預告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46
- ★預告訂定「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49
- ★預告訂定「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54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6日
府綜法字第1030121178號

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第 一 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府設置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 第 四 條 停車場除由本府或委託鄉（鎮、市）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 第 五 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 第 六 條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
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府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第八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府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本府協同相關機關辦理：

一、未懸掛號牌之廢棄車輛，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外，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處理，書面通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二、車輛懸掛已註銷號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並書面通知牌照登記名義人限期七日內自行處理，經七日仍無人處理者，書面通知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第十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臘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托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及車

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之。

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

車輛在拍賣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

第十五條 本府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或委託民間代為移置及保管。

前項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依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收費等事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七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或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停車場收費時間、收費費率應適用之類別及方式，由本府訂定並公告，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四、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本府以掛號文件通知限期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停車費之作業需要，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路邊停車場之劃設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益應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停車場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者，本府得視該停車場收益提撥部分比率補助為該鄉（鎮、市）公所公共設施各項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方式 種類 與 費率	計時 (元/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備 考
			計時區	計次區	
甲	五十	八十	六千	二千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戊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三、以時計算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次計者，以每八小時為一次。 四、月票售價： 1. 計時區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唯計時區月票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六時不適用（星期例假日除外） 2. 計次區按計次費率乘以三十（天）計算收費，唯計次區月票，不得於計時區使用。 3. 計時收費區對居住該地區範圍內之商住戶，得憑本人或配偶戶籍或營業證明、車籍證明，依照計時區減半收費。 五、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乙	四十	五十	四千八百	一千五百	
丙	三十	四十	三千六百	一千二百	
丁	二十	三十	二千四百	九百	
戊		十	三百	三百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府綜法字第1030098979號

訂定「新竹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新竹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三 條 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由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及組織組成：
- 一、本府教育處。
 - 二、本府勞工處。
 - 三、本府社會處。
 - 四、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五、新竹縣特殊教育諮詢會。
 - 六、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七、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八、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小組。
 - 九、其他相關機關（構）、單位或組織。
- 第 四 條 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項目如下：
- 一、特殊教育發展及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之評估。
 - 二、互動式溝通平台之建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之協助。

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轉銜與輔導。

五、教學資源、學習輔具、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等諮詢及輔導。

六、特殊教育執行人員教學輔導、課程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研究之支持。

七、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復健與醫療諮詢。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本府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成員之聯繫及合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本府應依特殊教育之相關統計數據、各支持網絡成員之執行成果及學校對支持網絡之服務建議，定期檢核支持網絡運作情形，並作為實施及改進教育之參考。

第 七 條 各支持網絡成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8日
府勞福字第1030099175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乙份，惠請轉知所屬知照，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殘障協進會、社會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肢體殘障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西鎮肢體殘障協進會、新竹縣新豐鄉殘障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殘障協會、新竹縣竹北市肢體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新埔鎮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橫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智障扶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新竹縣身心障礙服務使用協進會、中華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

副本：本府勞工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府勞福字第0960029228號函頒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府勞福字第0990134312號修訂第二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府勞福字第1000007385號修訂第三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交通問題，補助其汽車改裝費用，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汽車改裝費用補助：

（一）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三）申請人目前已在職或經錄取準備就職。

符合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未達補助上限者，以申請人實際汽車改裝費用補助之。經補助之汽車改裝設備，最低使用年限十年。

四、應於汽車改裝後之二年內申請改裝費用補助，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二）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書。

（三）特製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

（四）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五）改裝汽車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六）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申請人檢附文件，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應退還補助費用且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總說明

為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自食其力，協助改裝其就業之交通問題，擬修訂「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內容，以提供轄內身障朋友們更適切之服務。

惟因現行規定之補助條件為：「符合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未達補助上限者，以申請人實際汽車改裝費用二分之一補助之。」，於實務推動上屢屢接獲身障朋友們反應：實際改裝費用雖未達補助上限，然離上限金額不遠者，僅折半補助，差距金額甚大。

今本府為提供自行創業身障朋友們更適切之協助措施，擬將補助二分之一之規定修正為「未達前項最高補助金額者，以申請人實際汽車改裝之費用補助之」，以嘉惠更多身障人士。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府地用字第1030097603號

主旨：訂頒「新竹縣三七五租約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地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三七五租約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三七五租約縣有耕地（以下簡稱縣有耕地）地租之繳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三七五租約縣有耕地，係指本府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訂定租約之縣有土地。

三、縣有耕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

四、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第二期稻谷收穫時一次繳納，其繳納開始日期由本府按實際情形決定。

前項地租一律折繳代金繳納。折繳代金標準按繳納年期開始前三十日至二十一日之按行政院農糧署及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主要生產品市場平均躉售價格計算，由本府連同繳納日期一併公告。

五、縣有耕地地租以本府地政處為主辦單位，承租人應向本府指定之公庫代理銀行繳納代金。

六、租賃縣有耕地一律按年期繳納折徵代金外，未滿一年則按月繳納之。

七、縣有耕地遇有災歉，其地租之減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縣有耕地地租應於開始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承租人違約逾期繳納時，應按下列各款規定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三) 逾期在二個月以上，每逾期一個月照欠額遞加百分之五，但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欠繳租額。

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除催繳欠租外，得依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由本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積欠地租之折繳金，其標準應照繳納時之公告價格折算繳納。

九、縣有耕地之管理及辦理地租經收事項，由徵起之總額中提出百分之十五作為經管費。

十、縣有耕地地租應由本府每年地租公告開始繳納日期前十日繕造耕地租金收入繳款書。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
府綜法字第1030356583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17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3年6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30017772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

解釋文

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解釋理由書

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

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本院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本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授予人民經濟利益之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者，在該期間內即應予較高程度之信賴保護，非有極為重要之公益，不得加以限制；若於期間屆滿後發布新規定，則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其未定有施行期間者，如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

銓敘部鑒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偏低，乃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廢止；下稱系爭要點一）；嗣因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內涵提高為本（年功）俸加一倍，造成部分同時具有新舊制年資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每月所得，高於同等級在職人員之現職每月所得，顯不合理，乃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三點之一（參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修正總說明），其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

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一）限制公務人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教育部基於相同理由，於六十四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廢止；下稱系爭要點二）；嗣因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亦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三點之一，其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七點五為限。（二）大專院校校長

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加給者，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八十二點五。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教育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二）限制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惟系爭規定一、二（下併稱系爭規定）僅適用於核定年資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之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及未退休擬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下併稱公教人員），並未影響支領一次退休金、僅具有新制年資或舊制年資之退休及在職公教人員。

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

，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系爭規定以退休公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或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一定百分比之方式，對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設有上限，使其原得以優惠利率存款之金額，於系爭規定發布施行後減少，致其退休後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顯有降低；同時亦減損在職公教人員於系爭規定生效前原可得預期之相同利益。惟系爭規定僅係適用於其生效後國家與退休公教人員、在職公教人員之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況且退休公教人員依據系爭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係以定期簽約方式辦理，對於已簽約而期限未屆至之部分，並未一體適用系爭規定。核諸上開說明，系爭規定之適用，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系爭要點一、二（下併稱系爭要點）並未訂有實施期限，且其實施迄九十五年修正增訂系爭規定，歷時已久，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公教人員不免將優惠存款作為其繼續服務與否之考量。且公教人員退休後，多數無法如退休前按月領取相同額度之薪給，故符合優惠存款資格之公教人員於退休時，因有系爭要點之規定，多將優惠存款之利益，納入其退休後之財務規劃或作為考量自願退休與否之重要因素；尤其於面臨一次領取或按月領取退休金之選擇時，亦必然以此為其計算比較之基礎，從而應認得享優惠存款之退休公教人員就系爭要點所提供之優惠存款措施，在客觀上已具體表現其信賴，而非僅屬單純之願望，其信賴利益在憲法上亦值得保護。

系爭要點自六十三年訂定以迄於九十五年修正，已逾三十餘年，國家各項社經發展、人事制度均有重大變動，公教人員之待遇、退休所得亦皆已大幅提升。且此期間之經濟環境與市場利率變動甚鉅，與優惠存款制度設計當時之情形亦有極大差異。加以退撫新制之實施，產生部分公教人員加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所得偏高之不合理現象。系爭規定係為處理此種不合理情形，避免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進而產生排擠其他給付行政措施預算（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以及造成代際間權益關係失衡等問題（銓敘部一〇〇年一月七日部退二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三一七一號函所附說明書及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九〇一三六五三五號函參照）。且系爭規定亦有兼顧國家財政資源永續運用之重要目的。故系爭要點之訂定確有公

益之考量。又系爭規定並未驟然取消優惠存款，而係考量優惠存款之制度，其性質本為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而非獨立於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始修正為一般退休制度應含之所得替代率，並納入高低職等承受變動能力之差異，暨參酌國際勞工組織所訂退休所得之所得替代率，設置所得上限百分比，以消除或減少部分不合理情形，緩和預算之不當排擠效果。衡酌系爭規定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系爭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故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相關機關檢討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規定時，除應符合本解釋意旨外，亦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在衡量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性時，對較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教人員，應通過更細緻之計算方式，以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

聲請人之一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六三三八三六九0J號函聲請解釋部分，經查該函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個案所為之行政處分，非屬具抽象規範效果之法令，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7日
府人考字第1030004854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平時獎懲基準於民國92年訂頒迄今，已逾10年，期間均未修正，為使內容更臻完整、符合實際業務需要，特予以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明確將違反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辦理請託登錄查察作業之獎懲納入本基準，其餘酌作文字增（修、刪）訂。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警察局除外）、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

92年1月15日府人二字第0920006663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5點

103年6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30004854號函修訂

- 一、本基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獎懲案件之處理，除屬專業人員之獎懲，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為準辦理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基準辦理。
- 三、凡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失情事者，應依法移付懲戒；二者均不得以平時懲處結案。
- 四、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不徇情，不主觀，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旨，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原則，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五、對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以杜浮濫。
- 六、凡主辦單位人員負有主要責任案件，其獎懲應以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獎懲，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無責任。對於未全程參與業務或活動人員，應按參與時間及責任輕重，酌予降低獎懲額度。
- 七、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

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時限者不在此限，對隱匿責任並從嚴加重議處。

八、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九、各機關學校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以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十、申復案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一、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含）之獎懲，由本府發布。

十二、為求獎懲公平、公正、公開，避免濫獎薄懲，確實賞當其功、罰當其過，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除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核議事項外，下列重大獎懲案件，仍應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 （一）請頒勳章案件。
- （二）請頒功績獎章案件。
- （三）請頒楷模獎章案件。
- （四）模範（績優）人員選拔案件。
- （五）薦報特殊貢獻人員案件。
- （六）記大功、記大過案件。
- （七）得予停職案件。
- （八）移付懲戒案件。
- （九）申復之案件。
- （十）其他重大獎懲案件。

十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十四、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擬定建議獎懲額度，供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以避免寬嚴不一。

- 十五、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除由本府令飭撤銷或變更獎懲外，並分別依規定議處其有關人員。
- 十六、各機關學校對於已辭職、退休、資遣之人員，於原任職期間所發生獎懲案件，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但確知其於離職再任公務人員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布。
- 十七、業務單位於辦理獎懲案件時，應注意協調溝通，提供應獎應懲之具體事實，擬具建議獎懲人員及額度，事前送請人事單位審核簽擬意見，以平衡獎懲，並免生爭議。
- 十八、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獎懲事實，確實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並就其事蹟優劣、獎懲人數、種類、額度及以往案例等因素，衡酌妥適性，核提具體審查意見，供考績委員會審議及機關首長核定參採。
- 十九、各機關學校首長及專任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獎懲案件，應由各機關學校陳報本府，循各該行政系統核定。
-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愛惜公物，樽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 (六)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七) 拒收餽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八)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
 - (九)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優良事蹟者。
 - (十) 奉派參加三十人以下之訓練，其成績在人數之十分之一以內者；奉派參加超過三十人之訓練，其成績在人數之二十分之一以內者。

- (十一) 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嘉獎二次，二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嘉獎二次。
- (十二)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
- (十三)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績效良好，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二)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三)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 (四)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 (五) 拒收餽贈，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七)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者。
- (八)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特殊貢獻者。
- (九) 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四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記功二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記功二次。
- (十)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十一)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著有績效，有具體事蹟者。

二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 (二) 言行失檢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三)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 (四) 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者。
- (五)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六)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 (七) 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
- (八)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輕微者。
- (九)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或刷卡，經查獲屬實者。
- (十) 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者。
- (十一)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 (十二)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登錄不實，且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 (二) 處事失當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損機關學校聲譽，情節較重者。
- (三)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較重者。
- (六)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
- (七)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較重者。
- (八) 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造成較重後果者。
- (九)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較重者。
- (十)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二十四、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二十五、酒後駕車行政責任之懲處基準，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4日
府主一字第1030095518號

主旨：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考核要點本府於103年5月29日府主一字第1030079236號函諒達，現就第八點文字再修訂之。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內容如下：
 - （一）施政計畫辦理情形。
 - （二）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四）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
 - （五）其他應列入考核事項。
- 三、考核內容第一項「施政計畫辦理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施政計畫資料內容是否完善。
 - （二）施政計畫內是否註明相對施政計畫項目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 （三）年度施政計畫工作報告是否檢討預算編列與決算執行情形。
 - （四）年度施政計畫內容是否有專案列管與執行進度管控記錄。
 - （五）年度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是否函送代表會及上級機關。

四、考核內容第二項「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 年度預算如有經本府函復應修正事項是否確實修正。
- (二) 年度預算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提請代表會審議。
- (三) 年度內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是否提請代表會審議。
- (四) 年度預算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是否依規辦理公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揭露於機關網站。
- (五) 辦理年度追加預算之要件是否符合規定並於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函送本府備查。

五、考核內容第三項「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 審計機關各項資料填報與財務收支查核是否處理妥適。
- (二)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其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各項會計月報、半年報及決算報告是否依規於期限報送。
- (四) 機關是否自行訂定預算執行相關之開源節流措施。
- (五) 機關是否訂定預算執行相關之內部審核辦法並編製報告。

六、考核內容第四項「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 機關是否自行訂定補助辦法或要點等補助標準依據。
- (二) 機關是否對受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辦理查核及記錄。
- (三) 是否依規將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明細表定期上網公告。
- (四) 是否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 (五) 是否針對年度各類補助款項檢討其補助成效並簽報首長。

七、考核內容第五項「其他應列入考核事項」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 依規應編列或負擔之配合款(含積欠款)是否確實編列並執行。
- (二) 機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是否按期填報並電子傳送縣府。
- (三) 年度災害搶救之開口契約訂定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時限並函報本府。
- (四) 各項定期或臨時性調查表件之送達期限、資料正確性及配合情形。
- (五) 有無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其繳納情形。

本府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重點考核事項及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考核之外扣分數項目。

八、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由本府主計處會同本府民政處

共同派員，採實地抽查書面填報方式辦理，並由本府主計處依年度考核時程，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提供查填相關資料以備考核需用。

除前項考核外，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開源績效等相關業務由財政處另案辦理，並提供相關考核成績，併入計算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

九、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基本建設經費，並得依考核結果對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
府工使字第1030094651B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3年6月24日至103年7月23日止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公告欄。
- 三、本案自民國103年6月24日零時起 生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遏止違章建築之興建，本縣於102年5月15日頒訂「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迄今已滿一年，上揭行政作為雖屬主動積極管理原則，申請人必須針對影響避難逃生動線及消防搶救之違章建築部分，先行主動

自行拆除後，再行申請變更使用，以達積極管理違章建築業務之效果。

上揭原則頒訂後，事後查察，違規情形並非偶一數件，申請人雖先行主動拆除違章建築部分後，再依據行政程序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雖依法申請以茲適法，惟變更使用後之建築物併違章建築使用之過程易發生公共安全意外，且顯與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之立法理由相悖。又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變更後仍持續違規使用，其違章故意灼然。

經查自101年迄今，本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案件共計148件，其變更為補習班（D5）、托育中心及幼兒園（F3）用途使用之申請件數共計為77件，佔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總量5成之上，又其中申請變更使用且具違章建築事實案件以補習班居多，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未善盡合法使用，將足以威脅幼兒及學童之生命安全及民眾財產安全，不可不慎。

本府准予變更使用執照係屬行政處分，修訂前法令規定係因違章建築屬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私權建築行為，且本府各年度編列拆除經費尚無法支應轄區13鄉鎮違章建築拆除。為維護民眾使用建築物安全，降低本縣因違章建築造成公共安全意外案例，提升建築物所有權人善盡管理維護建築物之責，後續民眾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倘屬違章建築者，將不予受理該申請案件。依據實際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事項之必要，以降低不良影響，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負面表列之內容，以提高行政審查效率。（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
- 二、陽台違建之建築物所有類組一併適用。（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第九款）
- 三、增訂法定空地上之違建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第十款）
- 四、公寓大廈之建築使用管理回歸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相關法令及本條例之規定，無須重複訂定。（刪除條文第四點）

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為處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內之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避難逃生基本要求，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核准前，自行或協調所有權人拆除完竣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憑辦：
 - (一)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出入口寬度規定之違建者。
 - (二) 屋頂平台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屋頂避難平台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 (三)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違反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 (四) 緊急進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本編第一〇八條規定之違建者。
 - (五) 防火間隔之違建。
 - (六) 騎樓之違建。
 - (七) 天井之違建。
 - (八) 夾層之違建。
 - (九) 陽台違建。
 - (十) 法定空地上之違建。

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標示並敘明。
- 三、前點以外之違章建築，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時，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隨同執照副本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	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為處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內之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避難逃生基本要求，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新竹縣政府為處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內之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避難逃生基本要求，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核准前，自行或協調所有權人拆除完竣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憑辦：</p> <p>(一)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出入口寬度規定之違建者。</p> <p>(二) 屋頂平台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屋頂避難平台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p> <p>(三)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違反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p> <p>(四) 緊急進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本編第一〇八條規定之違建者。</p> <p>(五) 防火間隔之違建。</p> <p>(六) 騎樓之違建。</p> <p>(七) 天井之違建。</p> <p>(八) 夾層之違建。</p> <p>(九) 陽台違建。</p> <p>(十) <u>法定空地上之違建。</u></p> <p>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p>	<p>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核准前，自行或協調所有權人拆除完竣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憑辦：</p> <p>(一)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出入口寬度規定之違建者。<u>但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列管，得暫緩拆除。</u></p> <p>(二) 屋頂平台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屋頂避難平台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p> <p>(三)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違反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p> <p>(四) 緊急進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本編第一〇八條規定之違建者。</p> <p>(五) 防火間隔之違建。</p> <p>(六) 騎樓之違建。</p> <p>(七) 天井之違建，<u>但採光罩等無礙逃生之設施列管，暫緩拆除。</u></p> <p>(八) 夾層之違建。</p> <p>(九) 陽台違建，<u>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列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看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酌做文字修正，本條例負面表列與正面表列並列，避免混淆及降低行政效率，一併修正為負面表列，以茲明確。</p> <p>二、第一項第九款酌做文字修正，陽台違建之建築物相關使用類組刪除，建築物所有類組一併適用，另有關但書部分一併刪除，使臻明確。</p> <p>三、新增第一項第十款法定空地上之違建，法定空地為了管制土地使用強度與密度，除了實施容積管制外，以維持基地內一定比率之空地面積。</p> <p>法定空地，顧名思義係應保持「空地」、其上不得有任何建物之狀態，否則即不符空地之意義，其理甚明。而建築法規之所以規定建物應維持一定比例之空地，有安全及景觀上之考量。</p> <p>法定空地留設之目的在使建築物便於日照、通風、採光及防火等，以增進居住環境之舒適，安全與衛生等公共利益，爰增列此項。</p>

	<p><u>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等用途建築，將陽台內牆拆除及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設備操作之一切障礙物。另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建築），須留設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開口。</u></p> <p>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u>但第（七）（八）兩款得由申請人協調該所有權人以RC 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u></p>	
<p>三、前點以外之違章建築，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時，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隨同執照副本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定辦理。</p>	<p>三、前點以外之違章建築，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時，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隨同執照副本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u>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如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檢舉者，列為優先強制拆除。</u></p>	<p>一、本點刪除。 二、公寓大廈之建築使用管理，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上開法令之規定業已彰明較著，故爰予刪除。</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2日
府產商字第1030097623號

主旨：公告103年06月份「名香茶行」等7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名香茶行」等79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3/06/01 至 103/06/30	家數合計：79 家	變更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03/07/01
1030603	1030301263	02759330			名香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峨眉街四十七號	獨資	茶批發業	3000 郭范桂妹	3000 郭范桂妹		3000 歇業	轉讓登記	
1030603	1030301275	26666992			君宜越式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6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00000 蕭瑞郵	100000 蕭瑞郵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3	1030301261	26683541			馮師父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2段312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000 馮玉樹	3000 馮玉樹		3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3	1030301274	37944467			蘇錦思美學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九路155巷2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000 陳煒發	8000 陳煒發		8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3	1030301268	40981752			大和氏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光明九路375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00000 張健發	1000000 張健發		100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3	1030301276	78015535			大三元飯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一段2 9 1 號1樓	獨資	小吃店業	6000 陳懿伶	6000 陳懿伶		6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4	1030301290	02612189			樂活足體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92號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劉家亮	200000 劉家亮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4	1030301286	26665889			不夜城美容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中華路13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薛翔	10000 薛翔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4	1030301264	78782780			展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央路22巷1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200000 江美燕	1200000 江美燕		120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315	02688672			冠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界街71巷68號6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劉秋雄	200000 劉秋雄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295	02778414			嘉家廣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里中正東路十二號	獨資	塗料、塗料批發業	10000 張家福	10000 張家福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282	02861497			大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志孝村志一街236巷3號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 吳秀蓮	20000 吳秀蓮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316	13491818			良美均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四鄰溪州路253巷27號	獨資	畜產品批發業(蛋類買賣)	10000 許明發	10000 許明發		1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288	19651039			包先生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4 9 5 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4000 劉月珍	4000 劉月珍		4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285	30336039			挖寶服裝棧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7鄰仁和路16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曾社旺	200000 曾社旺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305	34921785			夏特租屋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二街19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168000 黃秀玉	168000 黃秀玉		168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296	37942904			鑫鼎瑞士五層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長領村長領路547巷55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50000 賴遠財	150000 賴遠財		15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193	77998100			喬理髮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文化街100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陳廣世	3000 陳廣世		3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5	1030301271	98989099			信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6 3 之1 號1樓	獨資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0000 王張碧冬	200000 王張碧冬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6	1030301335	02752337			建興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一0五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40000 鍾錦龍	240000 鍾錦龍		24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6	1030301330	10524934			凱狄斯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義路12號1F	獨資	花卉栽培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200000 古桂英	200000 古桂英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6	1030301325	26148605			阿古甜湯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興街121巷1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古御廷	100000 古御廷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09	1030301349	47268871			文山理髮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建場里成功七街119號	獨資	理髮業	3000 邱文照	3000 邱文照		3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10	1030301322	66993590			翔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136巷23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50000 蔡榮裕	50000 蔡榮裕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11	1030301374	09760918			都可流行生活飲食竹北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3 4 6 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詹于楓	20000 詹于楓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11	1030301360	26448675			聯富肉品罐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光明十街一段41巷6號1F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楊書杰	50000 楊書杰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11	1030301362	31.785532	佳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12-1號1F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30611	1030301372	48077908	林和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下山村九鄰文山路1240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30611	1030301380	99800497	摩馬克體育用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二段11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30612	1030301346	10522464	美嘉寵物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63號1樓	獨資	特定寵物零售業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612	1030301394	30335947	雄駿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長春路二段291巷30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612	1030301329	31.591986	上泰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79巷9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12	1030301371	37942947	金順利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中豐路一巷25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復業
1030612	1030301396	37972370	味塔複合式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77號2樓	合夥	餐廳業	150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台夥人變更
1030612	1030301393	77983710	明星購物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3-4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30613	1030301404	21.530080	台元紡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3鄰自立街3-7巷5號1樓	合夥	人力派遣業	42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613	1030301326	31.640403	承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一段201巷16號五樓之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30613	1030301400	40981583	葫蘆橋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21號	獨資	餐廳業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616	1030301422	02.686225	富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台科路82號	合夥	餐廳業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30616	1030301427	26.664185	三隻小狗寵物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明豐路2段2號1F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616	1030301429	26.668020	王爺鹽土地公海鮮快炒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一段379號臨	獨資	餐廳業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616	1030301421	30.107438	愛寶貝童裝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一段137號1F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24950	負責人變更 台夥人改名 轉讓登記
1030616	1030301359	31.595575	大帝國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一段269號1F	獨資	飲用店業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616	1030301425	34922763	納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石潭村竹林路112巷1號1樓	合夥	建材批發業	900000	出資額變更
1030616	1030301424	37944059	榮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五段131號2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5000000	增資變更
1030616	1030301401	40982696	弘達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中正東路65號1F	獨資	機車修理業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030617	1030301423	09816027	凡修斯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3-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617	1030301457	26.145537	祥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北興路一段55巷5弄28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30617	1030301434	30.331082	曾媽手作菓子工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879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617	1030301440	92940374	紅鷹坊蛋糕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9-5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4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618	1030301428	26.145874	平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中華路92號2F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618	1030301450	31.596791	有朋手機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3-2號1樓	合夥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619	1030301456	02.796497	瑞昌配管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石潭村福昌街50巷29弄1號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800000	增資變更
1030619	1030301466	1481.1610	全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二街6-6巷8號2樓	獨資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2000000	增資變更
1030619	1030301473	17.317474	裕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埔村中埔3-0-4號	獨資	貨包裝業(赴廠商單作業)	5499000	負責人遷居所變更
1030619	1030301441	40981508	金莎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號	獨資	餐廳業	2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619	1030301464	46261007	金豐源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新力里二鄰下嶺坑十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5000 徐至均	5000 其地	5000 外縣市遷入
1030619	1030301471	66885699	利得打字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318巷19號11樓	獨資	印刷業	5000 蔡福英	5000 外縣市遷入	5000 外縣市遷入
1030620	1030301487	17318543	金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二段29號1樓	獨資	影印業	30000 何建通	3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620	1030301467	26669888	品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三段59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120000 馮詩茹	400000 合夥人變更	400000 合夥人變更
1030620	1030301484	31594983	遠山雅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路174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0 葉倍選	1000000 外縣市遷入	1000000 外縣市遷入
1030620	1030301485	39982509	寶哥麵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股5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范博賢	10000 外縣市遷入	10000 外縣市遷入
1030620	1030301483	67996618	金潮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580巷13號4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80000 范國勇	2480000 所在地變更	248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620	1030301465	67998735	達利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連國街3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張晉麟	10000 繼承登記	10000 繼承登記
1030623	1030301492	37946893	錢米爺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連國街153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邱美蓉	50000 所在地變更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623	1030301491	78003783	新時代書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7-2號	獨資	文教、儀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 彭盛鑫	2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624	1030301511	25214916	弘宜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二段54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80000 范綱棟	2480000 外縣市遷入	2480000 外縣市遷入
1030624	1030301495	26666228	蛙鉤了哩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路一段31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0 徐金蓮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624	1030301502	30336586	蕭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嘉勳南路95號4F之3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680000 張馨云	68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68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030624	1030301488	31785293	美久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興路27巷59號1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0 蔡月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624	1030301501	40982773	山水居咖啡簡餐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山路1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0 羅振田	1000000 名稱變更	1000000 名稱變更
1030625	1030301496	46403173	勝松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680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3000 詹瑞珠	3000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1030625	1030301503	98997697	新佃頭肉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279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0 陳淑琴	20000 合夥人變更	20000 合夥人變更
1030626	1030301525	08693758	佳元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安街32巷13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60000 劉德貴	60000 所在地變更	6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626	1030301520	30324934	源興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47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0 鄭登源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626	1030301524	40982719	尚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崙里中豐路三段45巷16弄14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0 陳文傑	20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627	1030301538	02683769	富足喜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豐路139巷3弄13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60000 葉正宏	30000	30000
1030627	1030301537	02688650	啟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豐路139巷3弄13號1F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210000 莊凱傑	105000 組織變更	105000 組織變更
1030630	1030301542	34925277	明星內衣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1段8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0 姜易辰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2日
府產商字第1030110003號

主旨：公告103年06月份「馬家麵店」等67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馬家麵店」等6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列印日期：103/07/01

核准日期：103/06/01 至 103/06/30

家數合計：67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30616	1030301387	02681538	馬家麵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3鄰尚仁街2-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馬大然	100000
1030630	1030301539	02683424	北方美食館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界街85巷25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魏旭成	100000
1030604	1030301300	02684079	創順髮型設計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七街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0	林宜萱	1000000
1030625	1030301506	02684090	生活元素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合夥	美產品零售業	100000	吳伊婷	50000
1030625	1030301480	02688785	春旺油漆工程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610-1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30000	徐春旺	230000
1030619	1030301459	02689074	廣和百貨禮儀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222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黃元相	200000
1030603	1030301263	02759330	名香茶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坑村廟前街四十七號	獨資	茶批發業	3000	郭浩程妹	3000
1030630	1030301552	02764328	良成經銷商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中山路三段十五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3000	羅世?	3000
1030609	1030301348	02769323	明鉅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四十二巷十五弄三十四號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	彭美宮	20000
1030606	1030301352	02790331	永豐工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二0五巷建興路二段二十六號	獨資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6000	黃登來	26000
1030616	1030301376	09986296	百利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安東路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00	蕭鳳珠	6000
1030617	1030301446	10506020	吸吮餐飲業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45號1F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劉鳳輝	150000
1030617	1030301443	10524673	寶源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北路8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陳芬梅	80000
1030619	1030301449	10524688	雅潔專業洗衣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145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50000	謝雅君	50000
1030604	1030301298	10682546	晉宏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1路1段25號6樓之1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黎俊昌	200000
1030613	1030301410	14824342	好工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仁里仁愛路9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古乘乾	200000
1030630	1030301553	14828620	丰采美術中心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村廟前街7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	胡繼鋒	10000
1030606	1030301336	17331433	鴻騰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山鄉新南興村新街8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羅俊新	200000
1030610	1030301208	19646395	綠點素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仁里仁愛路92號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劉越雪	3000
1030625	1030301486	21529963	泰欣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港村8鄰中港285-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郭蓉	200000
1030616	1030301416	26143860	閩園刀切麵食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8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沈奇輝	5000
1030625	1030301516	26664143	良上良茶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潤泰街1巷2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王弘毅	200000
1030630	1030301549	26665451	紅蘭內衣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8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田欣宜	100000
1030616	1030301409	26666590	貝蒂廚房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三民路55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田欣宜	3000
1030604	1030301297	26668226	亮亮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65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黃怡珍	240000
1030617	1030301445	26669421	布拉淇咖啡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邱冠翰	50000
1030612	1030301301	26669626	俵飲堂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五街6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江文貴	100000
1030604	1030301241	30115182	駝鳥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86巷1號5樓	獨資	建坪批發業	50000	陳淑健	220000
1030610	1030301303	30331597	首鳥客家小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92、9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金龍	200000
1030617	1030301442	30332358	永茂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鐵馬路176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吳金龍	200000
1030617	1030301439	30332792	龍興模框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鐵馬路176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吳金龍	200000
1030609	1030301279	31410612	吉莉專業洗衣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長富路一段150巷76弄9號	獨資	洗衣業	100000	龐春吉	100000
1030606	1030301337	31592562	心悅企業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20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陳瑞輝	100000
1030610	1030301270	31594105	錦軒企業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采街33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蔡輔涵	100000
1030612	1030301367	31595478	聖塔羅飲料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14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彭武隆	200000
1030619	1030301463	31596357	健康果堂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109-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	吳錦政	8000
1030624	1030301509	31596363	麗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榮華街109-1號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0	黃欣	200000
1030616	1030301399	31596856	心悅美妍名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六街45號2F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胡甄珣	200000
1030624	1030301507	31785701	泰斯髮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1號1F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陳建利	200000
1030616	1030301397	31785998	鏗哥與杰弟童裝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路31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盧葦利	100000

1030609	1030301351	31786194	浦汝造型沙龍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34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張惠雯	200000	200000
1030627	1030301540	31787861	雙智專利商標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68號3樓之1	獨資	產品設計業	100000 陳永豐	100000	100000
1030603	1030301280	31788714	笑咪咪音樂坊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3巷25弄27號1F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林怡慧	240000	240000
1030617	1030301444	34847195	福興停車場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4鄰大草坑39-3號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200000 陳傑明	200000	200000
1030610	1030301293	34922004	新村女人街服飾店	新竹縣湖口鄉孝勤村忠孝路12之1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張子宜	100000	100000
1030623	1030301494	34922659	生活花束館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65號1樓	合夥	園藝服務業	168000 張凌璋	84000	84000
1030612	1030301365	34923518	前勳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真山村真山29-2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詹前義	200000	200000
1030613	1030301398	34924559	衣果服飾行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10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歐安同	100000	100000
1030624	1030301510	37941659	清滯飲料店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5鄰新生二路67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楊曉惠	30000	30000
1030627	1030301508	37942088	螺陽香棧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45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王勝文	200000	200000
1030611	1030301447	37941671	泓志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安街113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陳廷瑞	60000	60000
1030630	1030301522	37942828	鱸魚號商行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13鄰坪林27號	獨資	其他設計業	100000 許琰芸	100000	100000
1030618	1030301458	37943349	成昆輔數位工作室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171號1F	獨資	租賃業	30000 黃湘鈞	30000	30000
1030624	1030301366	37943586	希望書湘居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新生里和平街238巷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余光仁	5000	5000
1030625	1030301518	37945260	祥進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18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劉瑞鈞	200000	200000
1030625	1030301518	37945260	房角石生活廚房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7鄰尾隘子2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李文生	200000	200000
1030619	1030301470	37946182	綠風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46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蘇立宇	200000	200000
1030619	1030301550	37946747	世宇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4鄰光明九路8-15號7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林東慕	200000	200000
1030619	1030301474	40982582	好繩網路行銷館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安東路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 陳文姬	6000	6000
1030610	1030301314	49895357	五月梅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4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盧朝樑	200000	200000
1030610	1030301314	49895357	新昇工程行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17巷2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吳家豐	200000	200000
1030630	1030301551	49895413	豐旺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243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 張劍堂	5000	5000
1030627	1030301489	78022557	超群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252巷1弄31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800000 邱家守	800000	800000
1030609	1030301334	92953840	富國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9號	獨資	小吃店業	5000 葉財露	5000	5000
1030610	1030301232	92958486	弘興小吃店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一段150號1樓	合夥	景觀工程業	480000 陸實程	160000	160000
1030609	1030301333	99000713	大木室內設計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五路一段150號1樓	合夥	景觀工程業	50000 姜兆崑	50000	50000
1030610	1030301327	99014076	木村園藝行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鄉文山路646巷2號	獨資	花卉批發業(供辦公室使用)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2日
府產商字第1030097619號

主旨：公告103年06月份「十元屋精品百貨」等10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十元屋精品百貨」等105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Approval Date), 設立核准日期 (Establishment Approval Date), 核准字號 (Approval No.), 統一編號 (Unified No.), 稅籍資料 (Tax Data), 商業名稱 (Business Name), 資本額區間 (Capital Range), 現況 (Status), 商業地址 (Business Address), 組織種類 (Organization Type), 主營業項目 (Main Business Item), 登記資本額 (Registered Capital), 負責人姓名 (Responsible Person), 負責人出資額 (Responsible Person's Contribution).

列印日期: 103/07/01

核准日期: 103/06/01 至 103/06/30
家數合計: 105 家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1030611	1030301379	40982730	1030301373	40982746	1030301373	重里1鄰中興路3段4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0000	莊孟妃	50000
1030611	1030301383	40982751	1030301383	40982746	1030301383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886號後樓	獨資	紙容器製造業	480000	王麗珠	480000
1030612	1030301392	40982767	1030301392	40982767	1030301392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二段557號一樓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200000	林保欽	200000
1030612	1030301501	40982773	1030301501	40982773	1030301501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仔新興路42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夏勝有	100000
1030612	1030301389	40982788	1030301389	40982788	1030301389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2鄰科大一路161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鄭振田	100000
1030612	1030301395	40982794	1030301395	40982794	1030301395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08巷55-3號3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邱秀玲	200000
1030612	1030301380	40982801	1030301380	40982801	1030301380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勝利二路111號1樓	獨資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40000	張宜婷	240000
1030612	1030301391	40982817	1030301391	40982817	1030301391	新竹縣竹北市文義里46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楊林龍	100000
1030612	1030301391	40982823	1030301391	40982823	1030301391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區臨口三街226號四樓之1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林忠乾	200000
1030616	1030301411	40982838	1030301411	40982838	1030301411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鄉道湖路176號	獨資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0000	趙叔強	100000
1030613	1030301405	40982844	1030301405	40982844	1030301405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里中央路55號二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吳昌勇	240000
1030613	1030301388	40982859	1030301388	40982859	1030301388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高鐵二路3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呂哲良	200000
1030613	1030301406	40982865	1030301406	40982865	1030301406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復興三路88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林琪揚	100000
1030613	1030301402	40982871	1030301402	40982871	1030301402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和街30號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邱志強	200000
1030613	1030301407	40982886	1030301407	40982886	1030301407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科大二街208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20000	游仲甄	20000
1030613	1030301412	40982892	1030301412	40982892	1030301412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光復三路111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游仲甄	200000
1030616	1030301413	40982909	1030301413	40982909	1030301413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里光復三路111號1樓	獨資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200000	游仲甄	200000
1030616	1030301415	40982915	1030301415	40982915	1030301415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里中區路187號4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徐相淵	200000
1030616	1030301414	40982921	1030301414	40982921	1030301414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里二段1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0000	張長安	50000
1030616	1030301414	40982936	1030301414	40982936	1030301414	新竹縣竹義里東華路3段1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賴送能	50000
1030616	1030301420	40982942	1030301420	40982942	1030301420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403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何瑞珠	10000
1030616	1030301418	40982963	1030301418	40982963	1030301418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里復興三路52號5樓	獨資	產品設計業	134900	黃旺清	134900
1030617	1030301437	40982979	1030301437	40982979	1030301437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里復興三路52號5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黃素源	50000
1030617	1030301435	40982984	1030301435	40982984	1030301435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里復興三路52號5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張秋樺	50000
1030617	1030301438	40983007	1030301438	40983007	1030301438	新竹縣竹北市龍興里成功路197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彭琴南	50000
1030618	1030301448	40983029	1030301448	40983029	1030301448	新竹縣竹北市龍興里成功路197號一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200000	潘國宗	200000
1030618	1030301451	40983034	1030301451	40983034	1030301451	新竹縣竹北市龍興里成功路197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吳育如	200000
1030618	1030301454	40983040	1030301454	40983040	1030301454	新竹縣竹北市龍興里成功路197號一樓	獨資	傢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40000	賴廷木	240000
1030618	1030301453	40983055	1030301453	40983055	1030301453	新竹縣竹北市龍興里成功路197號一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0	陳聖銘	50000
1030618	1030301455	40983061	1030301455	40983061	1030301455	新竹縣竹北市龍興里成功路197號一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40000	陳俊銘	240000
1030619	1030301468	40983077	1030301468	40983077	1030301468	新竹縣竹北市龍興里成功路197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0	陳聖銘	1000000
1030619	1030301462	40983082	1030301462	40983082	1030301462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443之3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0000	黃靜淑	240000
1030619	1030301477	40983098	1030301477	40983098	1030301477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443之3號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40000	陳俊欣	240000
1030619	1030301469	40983101	1030301469	40983101	1030301469	新竹縣竹北市湖光路二街99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陳榮宗	150000
1030620	1030301478	40983111	1030301478	40983111	1030301478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打成路058巷27弄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0000	黃靜淑	150000
1030620	1030301479	40983127	1030301479	40983127	1030301479	新竹縣竹北市湖光路二街99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50000	羅平森	150000
1030620	1030301481	40983134	1030301481	40983134	1030301481	新竹縣竹北市湖光路二街9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文魁	200000
1030623	1030301490	40983153	1030301490	40983153	1030301490	新竹縣竹北市湖光路二街99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簡文輝	200000
1030624	1030301500	40983169	1030301500	40983169	1030301500	新竹縣竹北市湖光路二街99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曾鳳菊	200000
1030624	1030301499	40983175	1030301499	40983175	1030301499	新竹縣竹北市湖光路二街99號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0000	蘇博晨	200000
1030625	1030301512	40983180	1030301512	40983180	1030301512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八街5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魏博晨	100000
1030625	1030301482	40983196	1030301482	40983196	1030301482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八街57號	獨資	糖果製造業	80000	陳逢土	80000
1030625	1030301503	40983203	1030301503	40983203	1030301503	新竹縣竹北市湖光路二街99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林曉霖	100000
1030625	1030301514	40983219	1030301514	40983219	1030301514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20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張才謙	200000

1030626	1080301527	40983220	尤娜和伊森的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六一路7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200000	吳亞葵	200000
1030626	1030301523	40983246	萊萊富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二段150號1F	獨資	便利商店業	3000	周禹平	3000
1030627	1030301534	40983251	咕咕休閒資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51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家榮	100000
1030627	1080301529	40983267	韓朝商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2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70000	戴淑惠	70000
1030627	1030301528	40983273	大島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6號9樓	獨資	翻譯業	50000	鄭雯雯	50000
1030627	1030301541	40983288	玄益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30鄰松林街2-0-3號3樓	獨資	家具、禮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46000	楊清慧	246000
1030630	1080301530	40983294	吮指王中正西路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11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羅仕亨	200000
1030630	1030301533	40983301	不二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里成功三路2-7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邱正村	200000
1030630	1030301535	40983317	上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蘭州街194號4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徐秀珍	200000
1030630	1080301546	40983323	大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生產街78巷29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0	劉德淵	200000
1030650	1030301545	40983338	美樂園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7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戴家燮	200000
1030610	1030301370	41117433	首鳥客家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光明一路92.9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朱俞臻	200000
1030618	1080301452	92950251	正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庄子1-0-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20000	戴家燮	20000
1030624	1030301497	99006060	喜木咖啡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凰路二段4-2-6號一樓	獨資	表面處理業	3000	姜增枝	3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8日
府產商字第1030099187號

主旨：公告廢止金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資料：

(一)工廠登記編號：04000015

(二)廠名：金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三)廠址：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38-3號

(四)工廠負責人：韓文華

(五)產業類別：25金屬製品製造業、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六)主要產品：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被動電子元件、光電材料及元件、其他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設備

二、上述工廠生產設備已搬遷，亦無公司人員上班，已無製造加工事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公告廢止其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

三、廢止工廠登記後之廠地及廠房請依有關法令規定使用。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書影本各乙份，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8日
府產商字第1030099188號

主旨：公告廢止新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資料：

(一)工廠登記編號：99700338

(二)廠名：新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廠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31號2樓

(四)工廠負責人：陳振賢

(五)產業類別：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電力設備製造業

(六)主要產品：其他電子零組件、照明設備、其他電力設備

二、上述工廠生產設備已搬遷，亦無公司人員上班，已無製造加工事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公告廢止其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三、廢止工廠登記後之廠地及廠房請依有關法令規定使用。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書影本各乙份，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法規草案 預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6日
府教特字第1030085878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說明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831。
 - (四)傳真：03-5514227。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條文總說明

103.5.22

特殊教育法第47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

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本縣為建立完善教育評鑑制度，俾利有效督導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提升教育品質，特依特殊教育法訂定本辦法，本辦法重點如下：

- 第一條 依據特教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明訂本辦法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明訂評鑑工作辦理之原則與程序。
- 第五條 明訂評鑑結果及後續獎勵及追蹤輔導措施。
- 第六條 明訂至少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第七條 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特教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訂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府依下列程序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工作小組。 二、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 三、完成評鑑報告、送達受評鑑學校。 四、召開評鑑檢討會議、公布評鑑結果。	明訂評鑑工作辦理之原則與程序。

<p>第五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列，並分為下列五等第：</p> <p>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p> <p>二、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丙等：未達六十分者。</p> <p>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p> <p>列為特優及優等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乙等以下之學校，應追蹤輔導。</p>	<p>明訂評鑑結果及後續獎勵及追蹤輔導措施。</p>
<p>第六條 本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評鑑。</p>	<p>明訂至少三年辦理一次評鑑。</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p>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草案)

103.5.1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新竹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四條 本府依下列程序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小組。
 - 二、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
 - 三、完成評鑑報告、送達受評鑑學校。
 - 四、召開評鑑檢討會議、公布評鑑結果。
- 第五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列，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丙等：未達六十分者。

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列為特優及優等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乙等以下之學校，應追蹤輔導。

第 六 條 本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評鑑。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
府工使字第1030094650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說明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6355。

(四)傳真：03-5586160。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草案) 總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為執行管理維護事務之必要空間，為規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設置，使解決92年12月9日以前多數舊有公寓大廈管理空間不足的問題，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實有制訂本辦法加以規範之必要，爰擬具「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空間類型及管理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不得設置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樓地板面積之限制、免計入建築基地之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之樓層及樓層高度。(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之申請辦法。(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未依本辦法規定或擅自變更改用途者之處理方式、未依法申請許可之處理方式，及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申報。(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制定名稱。
擬制(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p>	<p>明定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p>	<p>明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以下簡稱管理空間），指基於管理維護公寓大廈需要所設置之管理服務人員室、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會議室、設施器材室及其他必要之使用空間。前項管理空間應為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不得約定專用，並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之。</p>	<p>一、明定空間類型適用範圍之規定，以提供公寓大廈必要使用之空間。 二、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管理對象，俾確實達到空間管理之效果。</p>
<p>第五條 管理空間應設置於公寓大廈建築基地內，且不得占用道路、騎樓地、防火間隔、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退縮範圍或妨礙停車空間、防火避難通道、公共排水之使用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不得設置之範圍。</p>	<p>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不得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管理空間占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逾建築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且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二、五戶以下允建樓地板面積為五平方公尺；六戶至三十戶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三十一戶至九十戶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九十一戶以上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於屋頂層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不得超過實設屋頂平台面積之八分之一。 四、設置於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退縮範圍外之法定空地者，除應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不得超過實設法定空地面積之八分之一。 前項管理空間免計入建築基地之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一、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且不得超過實設屋頂平台面積之八分之一。另關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之退縮範圍內不應有建造行為，如為退縮範圍外之法定空地應符合前五款之規定，且不得超過實設法定空地面積之八分之一。 二、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免計入建築基地之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第七條 管理空間之設置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於地面第一層、第一層夾層或屋頂層。設置於地面第一層者，樓層或天花板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設置於地面第一層夾層者，樓層或天花板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設置於屋頂層者，樓層以一層為限，不得超過原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及飛航高度限制線。</p>	<p>一、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之樓層。 二、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樓層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p>	<p>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之申請辦法應依建築法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未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管理空間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擅自變更用途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申報，以維公共安全。</p>	<p>一、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未依法申請許可之處理方式，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二、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未依本辦法規定或擅自變更用途者之處理方式。 三、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申報。</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以下簡稱管理空間），指基於管理維護公寓大廈需要所設置之管理服務人員室、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會議室、設施器材室及其他必要之使用空間。
前項管理空間應為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不得約定專用，並應由管理委

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之。

第五條 管理空間應設置於公寓大廈建築基地內，且不得占用道路、騎樓地、防火間隔、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退縮範圍或妨礙停車空間、防火避難通道、公共排水之使用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不得設置之範圍。

第六條 管理空間占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逾建築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且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二、五戶以下允建樓地板面積為五平方公尺；六戶至三十戶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三十一戶至九十戶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九十一戶以上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於屋頂層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不得超過實設屋頂平台面積之八分之一。

四、設置於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退縮範圍外之法定空地者，除應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不得超過實設法定空地面積之八分之一。

前項管理空間免計入建築基地之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第七條 管理空間之設置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於地面第一層、第一層夾層或屋頂層。

設置於地面第一層者，樓層或天花板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設置於地面第一層夾層者，樓層或天花板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設置於屋頂層者，樓層以一層為限，不得超過原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及飛航高度限制線。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第九條 未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管理空間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擅自變更用途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空間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申報，以維公共安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8日
府工養字第1030120775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公路法第30條。

三、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8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561。

(四)傳真：03-5541464。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總說明

本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係為維護新竹縣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有效管理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事宜，惟案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民國100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總會計部分：注意事項一、（一）開源部分第3點，擬研議修訂「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比照交通部標準增列許可收費標準。另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抽查道路挖掘修護管理情形審核通知事項，未派員檢查安全設施及施工設備：依「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道路挖掘開工時，施工單位應備妥安全線交通安全設施、施工設備，並經貴府派員檢查完成後始得開工。經查貴府對於申請之道路挖掘案件，經收費發給挖掘道路許可證後，並未於開工前派員檢查安全設施及施工設備，逕由施工單位自行開工，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然本府每年受理申挖案件近千件，現有人力難以於開工前派員檢查所有案件安全設施及施工設備，擬研議修訂法規為「道路挖掘開工時施工單位應備妥安全線交通安全設施、施工設備，管理機關得派員檢查，不符規定者，得令其停止施工。」，以符實需。本府為利制度完妥，擬具「修正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三、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三十四條條文」草案，共計修正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增加「通行」二字。(草案第二條)
- 二、因全文條文除第三條未再出現協辦機關，刪除定義協辦機關內容，並將「本府」修正為機關全銜「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草案第三條)
- 三、增列繳納許可費。第一項刪除一式五聯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有關環保局修正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修正核准為許可。(草案第四條)
- 四、修正「修復費」為「修復工料費」一詞，增列繳納許可費。第二項有關各聯交送之機關為機關內部事項，得另以行政規則訂定之，固刪除第二項之規定。原第三項遞補為第二項。(草案第六條)。
- 五、增列許可收費標準，修正路面修復工料費收費標準；原擬修正之有關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標準，係比照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相關計費及收費標準，惟該計費及收費標準仍屬他機關之為計費及收費之依據，於本縣應有其計費及收費之依據，故應自行規定該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標準，以為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六、修正「核准」為「許可」一詞。(草案第八條)
- 七、修正文字，將原條文「五〇〇」修正為「五百」。(草案第十一條)
- 八、修正文字，將原條文「一〇〇」及「二〇〇」修正為「一百」及「二百」。(草案第十二條)
- 九、修正文字，將原條文「10」及「五〇〇」修正為「十」及「五百」。(草案第十六條)
- 十、刪除加倍收取工料費用，以避免不當得利之嫌。(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並經本府派員檢查完成後始得開工，修正為管理機關得派員檢查，不符規定者，得令其停止施工。(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二、修正「修復費」為「修復工料費」一詞，增列繳納許可費。(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修正「核准」為「核可」一詞。(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四、修正「所訂」為「所定」一詞。(草案第三十四條)

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新竹縣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有效管理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前開管理事宜，除依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維護新竹縣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有效管理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前開管理事宜，除依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除國道、省道及委託公路總局養護通行之縣道外，所有供公眾之道路，新設、拆遷、換修管(纜)線及其他用途須挖掘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除國道、省道及委託公路總局養護之縣道外，所有供公眾之道路，新設、拆遷、換修管(纜)線及其他用途須挖掘者。	增加「通行」二字。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管理機關，在縣為<u>新竹縣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代養道路為代養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管理機關，在縣為<u>本府</u>，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代養道路為代養管理機關，<u>所稱協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u></p>	<p>因全文條文除第三條未再出現協辦機關，刪除定義協辦機關內容，並將「本府」修正為機關全銜「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四條 <u>申請挖掘道路應檢具申請書、污染防治措施文件及位置圖</u>（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辦，並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後，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始得進行挖掘。 申請挖掘道路之工程完工後，應檢附<u>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u>出具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據影本通知道路管理機關至現場會勘，並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接管事宜。</p>	<p>第四條 挖掘道路應填具申請書<u>一式五聯及污染防治措施申請書，連同位置圖</u>（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辦，並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後，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始得進行挖掘。 申請挖掘道路之工程完工後，應檢附環保局出具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據影本通知道路管理機關至現場會勘，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接管事宜。</p>	<p>一、增列繳納許可。 二、第一項刪除一式五聯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有關環保局修正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修正核准為許可。</p>
<p>第二章 一般性挖掘</p>	<p>第二章 一般性挖掘</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 一般性挖掘，係指各申請人因經常業務所需挖掘道路，包括新增用戶、老舊管線擴充汰換及年度計畫地下化工程。</p>	<p>第五條 一般性挖掘，係指各申請人因經常業務所需挖掘道路，包括新增用戶、老舊管線擴充汰換及年度計畫地下化工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道路管理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收件日起三日內完成勘查挖掘位置，合格者，通知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後，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限期內補正相關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重要道路挖掘需依本縣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p>	<p>第六條 道路管理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收件日起三日內完成勘查挖掘位置，合格者，通知繳納路面修復費後，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限期內補正相關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u>挖掘道路申請書一式五聯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可後開挖前，二聯交申請人，一聯送警察局，一聯送環保局，一聯存道路管理機關。</u> 重要道路挖掘需依本縣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p>	<p>一、修正「修復費」為「修復工料費」一詞，並增列繳納許可費 二、第二項有關各聯交送之機關為機關內部事項，得另以行政規則訂定之，固刪除第二項之規定。 三、原第三項遞補為第二項。</p>

	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經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並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一次繳納，惟路基回填完成後，挖掘面積如有增減，則依共同會勘丈量挖掘面積計算，由道路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繳納，多退少補。施工時造成道路標誌、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損壞部分，應由申請人會同管理單位迅速修復或負責賠償。	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路面修復工料費，以公路總局及縣市政府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一次繳納，惟路基回填完成後，挖掘面積如有增減，則依共同會勘丈量挖掘面積計算，由道路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繳納，多退少補。施工時造成道路標誌、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損壞部分，應由申請人會同管理單位迅速修復或負責賠償。	一、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損壞修復計費基準表」，訂定本縣挖掘道路修復工料費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並修正條文文字。 二、比照交通部標準增列許可費，並參照「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訂定本縣挖掘道路及設施物設置許可費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八條 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擅自挖掘。	第八條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擅自挖掘。	統一用語，將「核准」為修正為「許可」。
第九條 挖掘道路申請經許可後，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無法進行挖掘計畫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展延；逕行開挖者，以擅自挖掘道路處罰之。	第九條 挖掘道路申請經許可後，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無法進行挖掘計畫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展延；逕行開挖者，以擅自挖掘道路處罰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挖掘道路管溝回填及假修復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辦理；路面修復工作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後統一代辦，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得由申請人自行修復。道路管理機關接管日起一年內，因原管線單位施工回填不實而下陷(沈)時，通知該管線單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道路管理機關得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由原申請人負擔。因前項原因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傷害事件，原申請人應負	第十條 挖掘道路管溝回填及假修復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辦理；路面修復工作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後統一代辦，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得由申請人自行修復。道路管理機關接管日起一年內，因原管線單位施工回填不實而下陷(沈)時，通知該管線單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道路管理機關得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由原申請人負擔。因前項原因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傷害事件，原申請人應負	本條未修正。

民、刑事及國家賠償責任。	民、刑事及國家賠償責任。	
<p>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及交通警戒標誌，夜間加掛警示燈，並派專人負責交管事宜。</p> <p>二、無法當日回填時，人孔及管溝周圍應設立圍籬或遮欄，並掛相關警示燈。</p> <p>三、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或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擋土設施以避免路基下陷。</p> <p>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迄點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預定開、竣工日期暨每日工作時段、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道路挖掘長度超過<u>五百公尺</u>時，每<u>五百公尺</u>應於路邊增設告示牌乙面。</p>	<p>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及交通警戒標誌，夜間加掛警示燈，並派專人負責交管事宜。</p> <p>二、無法當日回填時，人孔及管溝周圍應設立圍籬或遮欄，並掛相關警示燈。</p> <p>三、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或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擋土設施以避免路基下陷。</p> <p>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迄點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預定開、竣工日期暨每日工作時段、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道路挖掘長度超過<u>五〇〇公尺</u>時，每<u>五〇〇公尺</u>應於路邊增設告示牌乙面。</p>	<p>修正文字，將原條文「五〇〇」修正為「五百」。</p>
<p>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管溝以全線一次申請，分段限制長度施工，並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市區及交通繁忙路段，每次挖掘不得超過<u>一百公尺</u>，挖掘長度超過<u>一百公尺</u>者，應先將原有道路回填、夯實與鋪設簡易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郊區路段最長以<u>二百公尺</u>為限，必要時得縮短之。</p>	<p>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管溝以全線一次申請，分段限制長度施工，並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市區及交通繁忙路段，每次挖掘不得超過<u>一〇〇公尺</u>，挖掘長度超過<u>一〇〇公尺</u>者，應先將原有道路回填、夯實與鋪設簡易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郊區路段最長以<u>二〇〇公尺</u>為限，必要時得縮短之。</p>	<p>修正文字，將原條文「一〇〇」及「二〇〇」修正為「一百」及「二百」。</p>
<p>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前，應以切割機</p>	<p>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前，應以切割機</p>	<p>本條未修正。</p>

<p>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應隨即運離，不得堆放管溝邊或道路上，並以細砂與級配料回填壓實後，於當日鋪設瀝青混凝土完成假修復，並於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申請人應負隨時保養修復之責任。</p>	<p>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應隨即運離，不得堆放管溝邊或道路上，並以細砂與級配料回填壓實後，於當日鋪設瀝青混凝土完成假修復，並於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申請人應負隨時保養修復之責任。</p>	
<p>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管線埋設在快慢車道需要設置人孔或手孔時，應使用鐵(鋼)鑄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 - 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除特殊情形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可使用預鑄成品埋設。道路管理機關加封路面如須調整路面高程時，管線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升降所屬人(手)孔(鐵)蓋與新鋪路面齊平。</p>	<p>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管線埋設在快慢車道需要設置人孔或手孔時，應使用鐵(鋼)鑄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 - 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除特殊情形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可使用預鑄成品埋設。道路管理機關加封路面如須調整路面高程時，管線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升降所屬人(手)孔(鐵)蓋與新鋪路面齊平。</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交通繁忙之重要道路，其橫越道路管溝之挖掘及鋪設管線，應避開交通繁忙時段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回填完成，回填不及時，應加蓋相當長度、寬度、平整與強度之止滑鋼板於管溝上，避免滑動，並保持路面平順及清除物料，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後開放通行；其不能填復或不能覆蓋者，應確實豎立日間及夜間明顯可見之標誌或號誌，並加掛警示燈，以維交通安全。</p>	<p>第十五條 交通繁忙之重要道路，其橫越道路管溝之挖掘及鋪設管線，應避開交通繁忙時段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回填完成，回填不及時，應加蓋相當長度、寬度、平整與強度之止滑鋼板於管溝上，避免滑動，並保持路面平順及清除物料，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後開放通行；其不能填復或不能覆蓋者，應確實豎立日間及夜間明顯可見之標誌或號誌，並加掛警示燈，以維交通安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道路不得於雨天開挖。 挖掘後遇雨積水之回填，應先抽乾積水，以符合規定之砂石或砂分層回填，夯實至規定密度。 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p>	<p>第十六條 道路不得於雨天開挖。 挖掘後遇雨積水之回填，應先抽乾積水，以符合規定之砂石或砂分層回填，夯實至規定密度。 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p>	<p>修正文字，將原條文「10」及「五00」修正為「十」及「五百」。</p>

<p>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並壓實至改良式夯壓試驗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加鋪 10 公分 A.C. 臨時路面。並於路基整修完成後，應即將工程剩餘材料、廢土及廢棄物清除並運離施工現場。管溝挖掘超過三十公尺以上時，須附密度試驗報告核備，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應取樣做密度試驗於完工後報道路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同意接管。各種道路之碎石級配厚度如下： 一、車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人行道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三、產業道路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並壓實至改良式夯壓試驗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加鋪 10 公分 A.C. 臨時路面。並於路基整修完成後，應即將工程剩餘材料、廢土及廢棄物清除並運離施工現場。管溝挖掘超過三十公尺以上時，須附密度試驗報告核備，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應取樣做密度試驗於完工後報道路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同意接管。各種道路之碎石級配厚度如下： 一、車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人行道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三、產業道路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第十七條 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如下： 一、均勻鋪灑透層瀝青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上。 二、應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塗黏層瀝青。 三、修復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p>	<p>第十七條 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如下： 一、均勻鋪灑透層瀝青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上。 二、應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塗黏層瀝青。 三、修復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遲延回填工作、夯實未達規定密度或施工現場未清洗並回復原狀者，經道路管理機關通知，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停止其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為止。必要時，道路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費用由道路管理機關於完工後函請申請人限期內繳納完畢。 未於期限繳納，經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p>	<p>第十八條 遲延回填工作、夯實未達規定密度或施工現場未清洗並回復原狀者，經道路管理機關通知，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停止其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為止。必要時，道路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加倍收取工料費用。 前項費用由道路管理機關於完工後函請申請人限期內繳納完畢。 未於期限繳納，經催繳仍不繳</p>	<p>刪除加倍收取工料費用，以避免不當得利之嫌。</p>

強制執行。	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開工時，施工單位應備妥安全線交通安全設施、施工設備， <u>管理機關得派員檢查</u> ，不符規定者，得令其停止施工。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開工時，施工單位應備妥安全線交通安全設施、施工設備， <u>並經本府派員檢查完成</u> 後始得開工。	經本府派員檢查完成後始得開工，修正為管理機關得派員檢查，不符規定者，得令其停止施工。
第三章 緊急性挖掘	第三章 緊急性挖掘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緊急性挖掘，係指自來水管、瓦斯管、油管、電力、電信及其他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要挖掘道路者。	第二十一條 緊急性挖掘，係指自來水管、瓦斯管、油管、電力、電信及其他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要挖掘道路者。	
第二十二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者，應即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道路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其應繳納之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得於搶修完竣後十日內補繳。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擅自挖掘。	第二十二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者，應即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道路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其應繳納之路面修復費得於搶修完竣後十日內補繳。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擅自挖掘。	修正「修復費」為「修復工料費」一詞，並增列繳納許可費。
第二十三條 緊急性挖掘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及繳納費用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緊急性挖掘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及繳納費用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計畫性挖掘	第四章 計畫性挖掘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計畫性挖掘，係指配合道路管理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等之計畫性工程或各公私事業機構年度中、長程計畫性擴充、抽換、拆遷管線所需挖掘道路者。	第二十四條 計畫性挖掘，係指配合道路管理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等之計畫性工程或各公私事業機構年度中、長程計畫性擴充、抽換、拆遷管線所需挖掘道路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修正「核准」為「核可」一

<p>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挖掘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工程計畫核可後，道路管理機關即將應辦工程計畫項目通知各管線單位，設計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完成時分送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p> <p>二、各管線單位應就各該工程計畫範圍內，既設或擬計畫新設管線詳細現況及計畫，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連同有關資料，檢送主辦工程單位作為詳細設計參辦依據。</p> <p>三、主辦工程單位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畫擬定各種管線敷設位置，定期通知各管線單位協商決定，管線位置、拆遷位置、拆遷範圍及計畫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分，得委託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p> <p>四、各管線位置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如因橫越交錯關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視實際酌予昇降或避讓。</p> <p>五、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挖掘道路，須維持交通者應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p>	<p>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挖掘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工程計畫核准後，道路管理機關即將應辦工程計畫項目通知各管線單位，設計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完成時分送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p> <p>二、各管線單位應就各該工程計畫範圍內，既設或擬計畫新設管線詳細現況及計畫，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連同有關資料，檢送主辦工程單位作為詳細設計參辦依據。</p> <p>三、主辦工程單位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畫擬定各種管線敷設位置，定期通知各管線單位協商決定，管線位置、拆遷位置、拆遷範圍及計畫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分，得委託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p> <p>四、各管線位置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如因橫越交錯關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視實際酌予昇降或避讓。</p> <p>五、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挖掘道路，須維持交通者應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p>	<p>詞。</p>
<p>第二十六條 同一計畫工程內有兩個以上管線單位拆遷管線時，其有關拆遷工程之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其所需費用，分由各管線單位逕撥主辦工程單位辦理，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仍由各管線單位配合主辦工程單位之進度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同一計畫工程內有兩個以上管線單位拆遷管線時，其有關拆遷工程之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其所需費用，分由各管線單位逕撥主辦工程單位辦理，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仍由各管線單位配合主辦工程單位之進度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條未修正。</p>

<p>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後，有關設計施工之聯繫，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施工期中各管線單位與主辦工程單位，應指派連繫人員，隨時協調。</p> <p>二、管線單位自行施工之特殊管道，應配合主辦工程單位預定進度施工。</p> <p>三、各管線單位自行供給之材料，應按預定進度分批送交主辦工程單位。</p>	<p>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後，有關設計施工之聯繫，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施工期中各管線單位與主辦工程單位，應指派連繫人員，隨時協調。</p> <p>二、管線單位自行施工之特殊管道，應配合主辦工程單位預定進度施工。</p> <p>三、各管線單位自行供給之材料，應按預定進度分批送交主辦工程單位。</p>	
<p>第二十八條 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者，各管線單位應於工程發包前，按工程預算將代辦費用一次撥交主辦工程單位，俟工程完工後按實作數量結算多退少補。</p>	<p>第二十八條 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者，各管線單位應於工程發包前，按工程預算將代辦費用一次撥交主辦工程單位，俟工程完工後按實作數量結算多退少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舊有管線之拆除，除挖掘回填工作，得併入代辦工程辦理外，其他工程應由各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度自行辦理，如舊有管線埋設過淺，或其他特殊情形妨礙工程施工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會同管線單位處理之。</p>	<p>第二十九條 舊有管線之拆除，除挖掘回填工作，得併入代辦工程辦理外，其他工程應由各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度自行辦理，如舊有管線埋設過淺，或其他特殊情形妨礙工程施工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會同管線單位處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各代辦工程施工期中，因遭遇特殊困難，或不能配合其他設施，或與實際情形互有出入，除情節重大者應再與管線單位商討另行研訂外，主辦工程單位得自行決定應採措施；其因此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新增加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p>	<p>第三十條 各代辦工程施工期中，因遭遇特殊困難，或不能配合其他設施，或與實際情形互有出入，除情節重大者應再與管線單位商討另行研訂外，主辦工程單位得自行決定應採措施；其因此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新增加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或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擅自挖掘道路</p>	<p>第三十一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或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擅自挖掘道路</p>	<p>本條未修正。</p>

<p>者，道路管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五日內補繳相關費用。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停止其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者，道路管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五日內補繳相關費用。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停止其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者，道路管理機關得註銷其挖掘許可，並通知於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註銷或暫停核發其道路挖掘申請許可至該案改善為止。</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者，道路管理機關得註銷其挖掘許可，並通知於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註銷或暫停核發其道路挖掘申請許可至該案改善為止。</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一年內經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五次以上或同一申請案經處罰二次以上者，停止核發申請單位道路挖掘許可並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可後為止。</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一年內經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五次以上或同一申請案經處罰二次以上者，停止核發申請單位道路挖掘許可並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可後為止。</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停止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p>	<p>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訂停止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p>	修正「所訂」為「所定」一詞。
<p>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肇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應依相關法律負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肇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應依相關法律負賠償責任。</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新築、拓寬或翻修之道路工程計畫定案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兩個月前將預定施工日期，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 新築、拓寬之道路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之道路改善一年內除緊急搶修或左列重大事由外，一律停止受理申請挖掘：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p>	<p>第三十六條 新築、拓寬或翻修之道路工程計畫定案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兩個月前將預定施工日期，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 新築、拓寬之道路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之道路改善一年內除緊急搶修或左列重大事由外，一律停止受理申請挖掘：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p>	本條未修正。

<p>線工程。 二、已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線工程。 二、已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道路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公布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並分函有關機關：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期間。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選舉投票日前後一定期間。</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道路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公布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並分函有關機關：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期間。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選舉投票日前後一定期間。</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附表一 新竹縣挖掘道路修復工料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	修復費用單價（元/平方公尺）												
1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五百三十												
2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七百四十												
3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	三百												
4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一千二百												
5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一千一百五十												
<p>附註：</p> <p>1.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七年者，按挖掘長度×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p> <p>2.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七年，按挖掘長度×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p> <p>3.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管道佔用車道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p> <p>4.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 零星挖掘定義（1）挖掘機(慢)車道、自行車道或路肩，且連續路段挖掘總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2）挖掘快車道或混合車道，且連續長度不超過四公尺者（3）屬一般用戶申請接管性質，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p> <p>5.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依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核算收費。</p> <p>6.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p> <p>7.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如屬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除民生需求支、配管線路新銜工程及緊急搶修工程另規定外，其餘收取修復費用單價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禁挖年限</th> <th>計價方式</th> <th>收取費用（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封(拓寬)未滿一年</td> <td>530+(70*3)</td> <td>七百四十</td> </tr> <tr> <td>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td> <td>530+(70*2)</td> <td>六百七十</td> </tr> <tr> <td>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td> <td>530+(70*1)</td> <td>六百</td> </tr> </tbody> </table> <p>8.除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以第 7 點規定計價外，其餘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於禁挖期限內之挖掘案件修復費用收費單價另以第 7 點計價原則協議處理。</p> <p>9.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民生需求支、配管線路新銜工程依原收費標準計價，緊急搶修案件因未依程序事先提出申請屬臨時施工，比照加封未滿一年方式，其修復費用單價以七百四十(元/平方公尺)計價。</p>			禁挖年限	計價方式	收取費用（元）	加封(拓寬)未滿一年	530+(70*3)	七百四十	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	530+(70*2)	六百七十	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	530+(70*1)	六百
禁挖年限	計價方式	收取費用（元）												
加封(拓寬)未滿一年	530+(70*3)	七百四十												
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	530+(70*2)	六百七十												
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	530+(70*1)	六百												

附表二 新竹縣挖掘道路及設施物設置許可費收費標準表

1、申請案件之許可費，應按其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以下稱申請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計徵：

申請面積	每件收取金額(新臺幣)
五十平方公尺 以下者	一千元
逾 五十平方公尺 且在 一百平方公尺 以下者	一千五百元
逾 一百平方公尺 且在 二百平方公尺 以下者	三千元
逾 二百平方公尺 者	除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2、申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計算基準如下：

申請面積	每件收取金額(新臺幣)
十平方公尺 以下者	一百元
逾 十平方公尺 ，未滿 五十平方公尺 者	五百元

3、申請人在道路管理機關同一轄區(鄉、鎮、市)內有二件以上挖掘或設施物設置申請案合計面積在 一百平方公尺 以下者，得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道路管理機關應依併案總申請面積計算基準計徵許可費。

4、申請許可案件有增加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需要時，申請人應依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重新辦理申請，並就增加部分按計費基準補繳差額；如實際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少於原申請面積時，道路管理機關應退還許可費差額。

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新竹縣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有效管理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前開管理事宜，除依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除國道、省道及委託公路總局養護通行之縣道外，所有供公眾之道路，新設、拆遷、換修管（纜）線及其他用途須挖掘者。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管理機關，在縣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代養道路為代養管理機關。

第 四 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檢具申請書、污染防治措施文件及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辦，並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後，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始得進行挖掘。

申請挖掘道路之工程完工後，應檢附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出具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據影本通知道路管理機關至現場會勘，並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接管事宜。

第二章 一般性挖掘

第 五 條 一般性挖掘，係指各申請人因經常業務所需挖掘道路，包括新增用戶、老舊管線擴充汰換及年度計畫地下化工程。

第 六 條 道路管理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收件日起三日內完成勘查挖掘位置，合格者，通知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後，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限期內補正相關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重要道路挖掘需依本縣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經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繳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並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一次繳納，惟路基回填完成後，挖掘面積如有增減，則依共同會勘丈量挖掘面積計算，由道路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繳納，多退少補。施工時造成道路標誌、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損壞部分，應由申請人會同管理單位迅速修復或負責賠償。

第 八 條 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擅自挖掘。

第九條 挖掘道路申請經許可後，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無法進行挖掘計畫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展延；逕行開挖者，以擅自挖掘道路處罰之。

第十條 挖掘道路管溝回填及假修復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辦理；路面修復工作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後統一代辦，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得由申請人自行修復。

道路管理機關接管日起一年內，因原管線單位施工回填不實而下陷（沈）時，通知該管線單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道路管理機關得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由原申請人負擔。

因前項原因導致用路人發生意外傷害事件，原申請人應負民、刑事及國家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一、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及交通警戒標誌，夜間加掛警示燈，並派專人負責交管事宜。

二、無法當日回填時，人孔及管溝周圍應設立圍籬或遮欄，並掛相關警示燈。

三、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或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擋土設施以避免路基下陷。

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迄點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預定開、竣工日期暨每日工作時段、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道路挖掘長度超過五百公尺時，每五百公尺應於路邊增設告示牌乙面。

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管溝以全線一次申請，分段限制長度施工，並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路段兩旁不得同時挖掘；市區及交通繁忙路段，每次挖掘不得超過一百公尺，挖掘長度超過一百公尺者，應先將原有道路回填、夯實與鋪設簡易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郊區路段最長以二百公尺為限，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前，應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應隨即運離，不得堆放管溝邊或道路上，並以細砂與級配料回填壓實後，於當日鋪設瀝青混凝土完成假修復，並於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申請人應負隨時保養修復之責任。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管線埋設在快慢車道需要設置人孔或手孔時，應使用鐵（鋼）鑄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一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除特殊情形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可使用預鑄成品埋設。道路管理機關加封路面如須調整路面高程時，管線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升降所屬人（手）孔（鐵）蓋與新鋪路面齊平。

第十五條 交通繁忙之重要道路，其橫越道路管溝之挖掘及鋪設管線，應避開交通繁忙時段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回填完成，回填不及時，應加蓋相當長度、寬度、平整與強度之止滑鋼板於管溝上，避免滑動，並保持路面平順及清除物料，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後開放通行；其不能填復或不能覆蓋者，應確實豎立日間及夜間明顯可見之標誌或號誌，並加掛警示燈，以維交通安全。

第十六條 道路不得於雨天開挖。
挖掘後遇雨積水之回填，應先抽乾積水，以符合規定之砂石或砂分層回填，夯實至規定密度。

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並壓實至改良式夯壓試驗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加鋪十公分A.C.臨時路面。並於路基整修完成後，應即將工程剩餘材料、廢土及廢棄物清除並運離施工現場。

管溝挖掘超過三十公尺以上時，須附密度試驗報告核備，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應取樣做密度試驗於完工後報道路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同意接管。各種道路之碎石級配厚度如下：

- 一、車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人行道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三、產業道路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第十七條 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如下：

一、均勻鋪灑透層瀝青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上。

二、應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塗黏層瀝青。

三、修復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

第十八條 遲延回填工作、夯實未達規定密度或施工現場未清洗並回復原狀者，經道路管理機關通知，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停止其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為止。必要時，道路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費用由道路管理機關於完工後函請申請人限期內繳納完畢。未於期限繳納，經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開工時，施工單位應備妥安全線交通安全設施、施工設備，管理機關得派員檢查，不符規定者，得令其停止施工。

第三章 緊急性挖掘

第二十一條 緊急性挖掘，係指自來水管、瓦斯管、油管、電力、電信及其他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要挖掘道路者。

第二十二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者，應即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道路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其應繳納之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得於搶修完竣後十日內補繳。

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擅自挖掘。

第二十三條 緊急性挖掘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及繳納費用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計畫性挖掘

第二十四條 計畫性挖掘，係指配合道路管理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等之計畫性工程

或各公私事業機構年度中、長程計畫性擴充、抽換、拆遷管線所需挖掘道路者。

第二十五條 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挖掘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程計畫核可後，道路管理機關即將應辦工程計畫項目通知各管線單位，設計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完成時分送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
- 二、各管線單位應就各該工程計畫範圍內，既設或擬計畫新設管線詳細現況及計畫，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連同有關資料，檢送主辦工程單位作為詳細設計參辦依據。
- 三、主辦工程單位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畫擬定各種管線敷設位置，定期通知各管線單位協商決定，管線位置、拆遷位置、拆遷範圍及計畫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分，得委託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
- 四、各管線位置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如因橫越交錯關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視實際酌予昇降或避讓。
- 五、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挖掘道路，須維持交通者應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十六條 同一計畫工程內有兩個以上管線單位拆遷管線時，其有關拆遷工程之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其所需費用，分由各管線單位逕撥主辦工程單位辦理，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仍由各管線單位配合主辦工程單位之進度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後，有關設計施工之聯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施工期中各管線單位與主辦工程單位，應指派連繫人員，隨時協調。
- 二、管線單位自行施工之特殊管道，應配合主辦工程單位預定進度施工。
- 三、各管線單位自行供給之材料，應按預定進度分批送交主辦工程單位。

第二十八條 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者，各管線單位應於工程發包前，按工程預算將代辦費用一次撥交主辦工程單位，俟工程完工後按實作數量結算多退少補。

第二十九條 舊有管線之拆除，除挖掘回填工作，得併入代辦工程辦理外，其他工程

應由各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度自行辦理，如舊有管線埋設過淺，或其他特殊情形妨礙工程施工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會同管線單位處理之。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各代辦工程施工期中，因遭遇特殊困難，或不能配合其他設施，或與實際情形互有出入，除情節重大者應再與管線單位商討另行研訂外，主辦工程單位得自行決定應採措施；其因此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新增加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或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擅自挖掘道路者，道路管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五日內補繳相關費用。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停止其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者，道路管理機關得註銷其挖掘許可，並通知於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註銷或暫停核發其道路挖掘申請許可至該案改善為止。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一年內經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五次以上或同一申請案經處罰二次以上者，停止核發申請單位道路挖掘許可並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可後為止。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停止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肇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應依相關法律負賠償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新築、拓寬或翻修之道路工程計畫定案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兩個月前將預定施工日期，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

新築、拓寬之道路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之道路改善一年內除緊急搶修或

左列重大事由外，一律停止受理申請挖掘：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已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道路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公布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並分函有關機關：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期間。
-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 五、選舉投票日前後一定期間。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